**考古驚現秦檜遺囑：忠良寧負奸佞名!?**

考古界2006年的最大發現，終於隨著引人爭議的拆遷開發工程而誕生。在建設過程中發掘的一宋代古墓，日前出土了包括秦檜親筆遺囑在內的一批重要文物。
 新聞的報導   發現秦檜遺囑後　考古隊向秦檜磕頭

　　據未經證實的消息透露，有關文物部門已經初步確定該批文物中包括有秦檜親筆書寫的"政治遺囑" ，對其生前的引人爭議的行為作了一定的辯解，並對中國知識分子(士大夫)提出了尖銳的批評。據了解，國家文物局鑒定專家和各研究機構的著名宋史專家均已雲集現場。

　　自稱秦氏後人的多名人士表示，將密切關注該文物的鑒定，如確定先祖罪名不實，根據疑罪從無和無罪推定的司法原則，將可能入稟法院要求取消岳飛廟中的秦氏夫婦跪像，如仍要設立跪像，則應 "將跪像腦袋換為書本，代表食書不化、空言誤國的腐儒們該為中國的落後而懺悔"。

　　該份被專家初步認定為秦檜"政治遺囑"的文物，書寫在一塊長達 2.2米、寬約50公分的綢緞上，這也是其能保持至今的主要原因。

　　出土該批文物的村莊位於本市郊區，早先名為麓洱，現名為壺侑，因風光優美，出產茶葉，宋代時一度是高官們的莊園。此次所發掘的宋墓，專家估計為秦氏子侄輩的墓穴，時間應在 1178 年(宋孝宗淳熙五年，為岳飛平反昭雪)後，秦氏此時逐漸失勢，一些身前文物成為族人累贅和朝野忌諱，干脆 采用殉葬方式掩藏。

　　巧合的是，隨本次墓葬發掘一起出土的地契資料表明，此地莊園基本為岳秦兩家分領 。兩家比鄰，這也是宋史研究的研究的新發現之一。

　　據消息人士透露，初步鑒定秦檜該份遺囑作於高宗紹興十四年 (1145年)，時年55歲 (秦檜生於哲宗元祐五年，1090年)，即其死前 (1155年)十年，岳飛含冤被殺 ( 紹興十一年臘月，1142年1月 )後三年。

　　秦檜在該份遺囑中，首先告誡子孫遠離政治，自己深知將"獲譴汗青 "，"蒙羞萬年 "，叮囑子孫在他死後萬莫貪戀祿位，急流勇退，也不可在滂禸蚆{後為他爭辯，"庶幾可得苟全性命 "，並對幾個已身據高位的族人詳細指示了退出政壇的方略。專家正是據此認定此書信為家族內的政治遺囑。

　　據已經詳細閱讀該份文物的一位匿名專家介紹，秦檜在該份遺囑中表明自己堅信對金議和是當時的 "國情"下保全家國的唯一出路，也曾經和岳飛直接探討過此問題，但岳飛表示 "要為不可為之事"。

而宋高宗其實並不反對北伐作戰，因為戰爭在很大程度上令他"為江北百姓所夙夜仰望"，顯然皇帝很陶醉這種救世主的感覺。

但因為岳飛在規復舊河山之外，經常公開宣揚要"迎還二帝"，而金國也不斷在戰爭失利時派密使威脅高宗要 "送還汝兄"，並不斷暗示囚在五國城的宋欽宗與岳飛有秘密來往，令高宗疑竇叢生，甚至到了 "寢食不思"地步。高宗 12道金牌召回征途中的岳飛，就是因為金使送來了岳飛與欽宗聯絡的"確切證據 "，欽宗甚至揚言返國復辟後將清洗"老九"(高宗為徽宗第九子 )的人馬，高宗因此需要和岳飛對證確認。

　　據了解，秦檜在遺囑中說，高宗與岳飛的晤談一概秘密進行，他也不能與聞。但事後高宗告訴他，岳飛一再表態自己只想收復北方迎還二帝，私心最多就是成就功名，待成功後願意效仿石守信等解甲歸田。至於帝位歸屬，岳飛表示那是 "皇家手足間事"，沒有旗幟鮮明地表態。

　　秦檜在遺囑中對岳飛的戰功給予很高評價，認為岳飛的善戰為其議和提供相當大的便利空間，以打促談效果很好。

但岳飛有功名心，性格也比較孤僻，與人不好相處，容易招疑招忌，好多次甚至與皇帝言語不合而撂挑子走人，與皇帝結了深怨。

岳飛不大考慮高宗本人的利益，不僅和被囚敵國的欽宗有謠傳中的來往，還多次當面勸高宗立嗣，

高宗本人因有隱疾(據後世醫學推斷是陽痿)而無子嗣，因此十分懷疑岳飛擁兵欲立擁立之功，犯了人臣的大忌，違背了祖宗傳下的抑武揚文的宗旨，估計也是因此引發高宗殺機，不惜破除有宋以來不殺大臣的誓言。

秦檜表示，他已竭盡全力至少保全岳雲和張憲，但高宗指示全殺，他亦無奈。同僚們在岳飛被殺後不敢質問皇帝，都來質問秦檜，秦檜也不敢和不便說皇帝的意思，只好說"莫須有 "含糊應對。

　　據透露，秦檜在遺囑中激烈指責中國知識分子 (士大夫 )空言誤國，" 不知兵而好言兵事、不知國而好言國事"，以為慷慨激昂就能救國救民，更以為說過就等於做過了。 自己不挑擔子，還好以大帽子壓人，政府只要提出金國議和，就會被指媚外，而戰爭需要大量積累，需要 "暫息兵戈勤稼穡" 與民生息。秦檜說自己不得不以強勢壓下這種言論，斷了不少空談者的仕途和財路~"開罪言路罪在身後".......